**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和被上诉人淄博东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伊丕东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泉民终字第3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大西洋中心25-27层，组织机构代码X1212659-1。

法定代表人李丽华，该分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淄博东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经济开发区中心路320号。

法定代表人耿拥军，该公司负责人。

原审被告伊丕东，男，1970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原审第三人福建省达发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莲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庄垂祥，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不服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13）晋民初字第577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称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保险代位追偿诉讼是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包括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上诉人可按照被保险人与第三者的基础法律关系，来确定案件管辖和审理，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请求撤销原审裁定，裁定本案由原审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原审第三人福建省达发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伊丕东签有《福建达发物流公司运输协议》，原审第三人福建省达发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作为被保险人与上诉人即原审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签有《公路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向被保险人福建省达发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依法取得对伊丕东的代位求偿权，福建省达发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基于与伊丕东之间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也相应转移给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本案中福建省晋江市为货物运输合同的运输始发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即“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及第三十五条即“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予以采纳。原审裁定错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13）晋民初字第5776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管辖。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廖国彬

审判员 陈庆辉

审判员 陈美雅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魏垂进



**在线查看此案例**